

---

## 資料摘要

### 日本食物進口及澳洲食物出口的衛生管制

####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有關日本對食物進口的衛生管制，以及澳洲對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出口的衛生管制。

#### 2. 日本 —— 食物進口的規管及程序

##### 背景

2.1 日本國人的膳食中，40%由本土生產(以所供應的卡路里計算)，其餘 60%則由其他國家進口。日本政府對進口食物的安全甚為重視，並設立嚴格的規管架構，以保障國民健康。

##### 規管機構

2.2 厚生勞動省是掌管日本食物衛生政策及程序的主管當局。厚生勞動省設有藥劑製品及藥物安全局，該局轄下的食物衛生部政策規劃科負責執行有關法例及規例。

##### 規管法例

##### 《食物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Law)

2.3 《食物衛生法》是規管進口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該法例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健康，以免食用的食物或飲品(包括進口食物)對健康構成危害，從而促進及改善公眾健康。現時，進口及日本本土生產的食物均受相同的法例規管，所須達致的健康及衛生標準亦一致。

---

《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Law Concerning Standardization and Proper Labelling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Products - JAS Law)

2.4 該法例規管食物標籤的標準，確保食物標籤易於理解及清晰易見。該法例規定食物標籤須放置於包裝上顯眼之處，亦訂明標籤的格式，例如資料排列的尺寸、大小、字體及外框的顏色等。該法例訂明食物標籤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 (a) 產品名稱；
- (b) 原料或成份的名稱；
- (c) 食物添加劑；
- (d) 容量(淨重)；
- (e) “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
- (f) 貯存方法；
- (g) 原產國；及
- (h)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一般食品的進口程序

2.5 為確保進口食物可供安全食用，厚生勞動省已實施連串措施，用以確立有關食物及添加劑的標準。進口商在進口食物時，必須遵行下列程序：

- (a) 進口商須在貨物付運往日本前，填寫一份“進口食物通知表格”(下稱“進口通知”)，提供有關進口食物的原料、成份及製作方法的資料。
- (b) 在貨櫃運抵目的地後，進口商必須向厚生勞動省的檢疫站提交進口通知，檢疫站負責管理貨櫃暫時停放的港口。沒有進口通知的進口食物一律不獲准出售。
- (c) 在檢疫站內，食物衛生督察會檢查文件及貨櫃，查核運抵的進口食物是否符合食物衛生法例。進口通知應按下列清單核對作實：
  - (i) 進口食物是否符合《食物衛生法》規定的製造標準；

- (ii) 所用的添加劑是否符合《食物衛生法》規定的標準；
  - (iii) 是否含有有毒或危害健康的物質；及
  - (iv) 進口食物的製造商或製造地方過往曾否發生衛生問題。
- (d) 對於“首次”進口的食物，或曾不符合《食物衛生法》規定的進口食物，有可能需將食物樣本送交指定的檢驗化驗所作更詳盡的檢驗。
- (e) 在檢查文件及檢驗貨物期間，主管當局如認為貨物符合法例規定，便會向進口商發出“通知證明書”。進口商完成食物的清關工作後，便可在日本國內分銷該批貨物。
- (f) 在檢查文件及檢驗貨物期間，主管當局如決定貨物違反《食物衛生法》的規定，該等貨物便會被銷毀或退回原產地。

### 海產的進口法例及程序

2.6 除厚生勞動省外，海產的進口亦受以下部門規管：

- (a) 農林水產省 —— 該部門負責進口食物標籤及外籍人士捕魚作業的規管工作；及
- (b) 經濟產業省 —— 該部門負責監管對外貿易的發牌事宜及日本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合作事宜。

2.7 同樣地，除《食物衛生法》外，海產的進口亦受以下法例的條文規管：

- (a) 《檢疫法》(Quarantine Law)；及
- (b) 《規管外籍人士捕魚作業法》(Law for Regulation of Fishing Operations by Foreign Nationals)。

2.8 若產品出口地區無須接受厚生勞動省及世界衛生組織檢疫，進口商必須在進口港向農林水產省轄下的動物檢疫處(Animal Quarantine Service)提交進口檢疫檢查申請，並附上出口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檢查證明”。

2.9 若產品出口地區須接受檢疫，有關貨物必須經過以下額外的檢查程序：

(a) 細菌

- (i) 《檢疫法》規定，若出口國境內已知曾發生霍亂，從該國輸入的食品必須經過檢查，以確定是否含有霍亂菌。若發現含有霍亂菌，整批貨物可能不獲准進入日本境內，並須消毒或棄置。
- (ii) 進口食品，例如冷藏切片鮮魚及已剝殼的貝介類產品，須按“未經煮熟食用的冷藏鮮魚及貝介類產品標準”進行檢查。根據此套標準，接受檢查食品每克所含的細菌數目必須少於 100 000 個，而大腸桿菌亦須屬靜止活動一類。

(b)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可能會被利用作為添加劑，使海產表面呈現新鮮的顏色。這用途並不合法。若發現食物含有一氧化碳，整批貨物將不准進口。

2.10 海產的標籤亦受《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規管。除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標籤規定外，該法例亦規定先冷藏、後解凍的海產附上“已解凍”的標籤字樣，而人工養殖的產品則附上“人工養殖”的標籤字樣。

### 肉類產品的進口法例及程序

2.11 除厚生勞動省外，肉類產品的進口亦受以下部門規管：

- (a) 農林水產省 —— 該部門負責規管進口食物的標籤，以及監督動物疾病的控制及檢查；及
- (b) 經濟產業省。

2.12 除《食物衛生法》外，肉類產品的進口亦受《家畜傳染病控制法》(Domestic Animal Infectious Diseases Control Law)的條文監管。

2.13 為防止傳染病(例如口蹄病、牛隻的疫症及牛瘟)傳播，日本當局根據全球動物流行病散播的情況，在《家畜傳染病控制法》內載列禁止進口地區列表。該等地區的肉類一律全面禁止進口<sup>1</sup>。

2.14 至於從准許進口區輸入的肉類產品，進口商必須在進口港向動物檢疫處提交進口檢疫檢查申請，並附上由出口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檢查證明”。檢查合格的肉類產品會獲發進口檢疫證明，不合格的產品則會被命令銷毀或埋葬，或退回付貨人。

2.15 新鮮或冷藏肉類產品的標籤亦受《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規管(詳見第 2.4 段)。

### 基因改造產品

2.16 基因改造產品在日本農產品市場上佔有重要比例，超逾 90% 的基因改造農產品由外地輸入。相對而言，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量則較少。所有日本本土出產或進口的基因改造食品均須附上強制性的標籤。此項規定自 2001 年 4 月起實施，並由農林水產省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執行。

2.17 對於經加工過的基因改造產品，上述標籤規定只適用於產品中最主要的 3 種成分(每種成分須佔產品含量的總重量 5% 或以上)。日本尚未立法規定須在標籤上附上具體的含量說明，有關法例仍在討論階段。進口及本土出產的基因改造產品均受相同的標籤法例及規例監管。

## **3. 澳洲——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出口的規管及程序**

### 背景

3.1 澳洲是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在 2001 年，澳洲輸往香港的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的出口數據載於表 1。

---

<sup>1</sup>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Market, *Fresh and Frozen Meat Report*, 2001 年.

**表 1 — 澳洲在 2001 年輸往香港的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的出口數據**

食物類別	港幣 (百萬元)	佔進口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多出口往 香港的州
海產	1,772 元	12.88%	昆士蘭州
肉類產品	261 元	2.09%	昆士蘭州
奶類製品	349 元	9.86%	維多利亞

資料來源： 1. 香港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分析組  
2. 澳洲駐香港商務專員工署

### 規管機構

3.2 表 2 載列澳洲規管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出口的規管機構。

**表 2 — 澳洲規管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出口的規管機構**

食物類別	規管機構
海產	• 澳洲檢疫及巡查局 (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
肉類產品	• 澳洲檢疫及巡查局
奶類製品	• 維多利亞、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塔斯馬尼亞及西澳洲的州立奶場主管當局 • 南澳洲及北部地區的澳洲檢疫及巡查局

### 規管法例

3.3 下述法例規管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的出口：

- (a) 《1982 年出口管制法令》；
- (b) 《出口管制(命令)規例》；
- (c) 《指定貨品(一般)令》；及
- (d) 《出口管制(加工食物)令》。

3.4 除第 3.3 段所述的規管法例外，肉類產品的出口亦受《1997 年澳洲肉類及牲畜法令》監管。

### 出口程序

3.5 出口商若要輸出海產、奶類製品及肉類產品，必須先向澳洲檢疫及巡查局註冊其出口場所。主管當局在簽發出口許可證前，須先行巡查該出口場所，確保達致國際接受的標準。完成註冊及簽發出口許可證後，當局會定期巡查該出口場所，確保出口食物可供安全食用。

#### (a) 出口場所的註冊

- (i) 出口商聯絡澳洲檢疫及巡查局一名高級出口食物督察，討論有關擬議的註冊事宜。出口商須向澳洲檢疫及巡查局分區辦事處提交出口場所的計劃書及申請費。
- (ii) 主管當局會審核申請，若認為場所符合規管法例訂定的標準，便會進行巡查。
- (iii) 此外，亦會對提出申請的出口商進行帳目審查及查核他是否符合要求，確保出口商“誠實正當”(即他不能有刑事紀錄)。
- (iv) 申請會轉交澳洲檢疫及巡查局的註冊組進行最後審查及批核。須取得澳洲檢疫及巡查局的簽署，有關場所才獲註冊，可以出口貨品。
- (v) 出口商獲發附有編號的註冊證書，該證書必須在其場所內展示。
- (vi) 每年覆檢此項註冊。

#### (b) 場所的巡查

主管當局會定期巡查場所，確保出口食物安全、合乎衛生及正確描述，從而保障澳洲的貿易信譽。此外，亦確保能符合海外市場的需要，以及國際間的責任和條件。

(c) 出口許可證

出口商須領有由澳洲檢疫及巡查局一名認可官員簽署的出口許可證或出口清關通知。

(d) 化驗和核證

- (i) 澳洲檢疫及巡查局或會要求在國家化驗協會認可的化驗所進行額外的微生物測試，以確定肉類產品是否含有大腸桿菌和沙門氏菌。
- (ii) 部分進口國家的政府堅持貨品必須附有若干產品證明，才獲准輸入。(舉例而言，在日本，進口的海產及肉類產品必須領有“檢查證明”，才獲准輸入。詳情請參閱第 2.8 及 2.14 段。)澳洲檢疫及巡查局可提供證明，以符合該等進口國家相關主管當局的要求。

(e) 拒絕進口

若進口國家的食物管制當局拒絕讓澳洲一批出口食品進口，澳洲檢疫及巡查局會被通知。澳洲檢疫及巡查局會進行所需的檢查，以找出貨品被拒進口的問題根源，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食品法典委員會“國際食品貿易操守指引”訂明進口及出口國家應交換的資料。

---

黃鳳儀女士  
2002 年 7 月 9 日  
電話：2869 9372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參考資料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April 2002.
2. Web site of the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 Forestry - Australia, <http://www.affa.gov.au>.
3. Web 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Japan. <http://www.mhlw.go.jp>.
4. Web si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Japan. <http://www.maff.go.jp>.
5. Web site of the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http://www.jetro.go.jp>.
6. Web site of the FAO / WHO Food Standard - Codex Alimentarius.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